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观星台生态文化公园

（二标段）

项目编号：登工招202310053001000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汇利星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观星台生态文化公园项目EPC总承包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登工招202310053001002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观星台生态文化公园项目EPC总承包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观星台生态文化公园项目EPC总承包监理

2.2 预算金额：187.01万元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2.6 招标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工程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

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 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3年 12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 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 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 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 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河南省登封市告成镇告成街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583815098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汇利星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94号2号楼1区7层1号

联 系 人：闫少帆

联系电话：0371-55395666　18237168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登封市告成镇告成街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1583815098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汇利星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94号2号楼1区7层1号 联 系 人：闫少帆 联系电话：0371-63370751　18237168059
3	项目名称及标段	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观星台生态文化公园项目EPC总承包监理
	建设地点	登封市告成镇
4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5	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安全：无任何事故发生。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专项债资金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工程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贰万 元整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47 9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性足额缴纳）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文件一份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5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16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正在监理和新承接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0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

	标人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费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4	招标控制价	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观星台生态文化公园项目EPC总承包监理招标控制价为：2%。 监理费结算价＝经评审后的工程建安费*中标费率
25	其他	1、依照登办【2018】19 号文件，建筑外墙涂装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正版 U 盘 1份，不退还。（注：U 盘须包含投标文件新点加密版和 PDF 版） 3、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解释权归招标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目标

1.3.1 本项目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实行总承包，中标人应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3 日历天组织人员进驻现场，实施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二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相互关系的协调及外部关系的协调），公正的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帮助建设单位实现预定目标。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递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至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需）

五、投标保证金

六、监理大纲

七、服务承诺

八、项目监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澄清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监理工作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中没有内容的填“无”，不能留空白或者使用“/”；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致”须针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方式：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并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2）投标文件解密；

（3）唱标；

（4）开标记录表签章；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法定数量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数量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者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单位须书面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此项，否则视为无效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1.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六章中的内容要求
条款号 2.1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55 分 投标报价：20 分 企业实力：10分 服务承诺：15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范围确定方法：以招标控制价为参考值，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 2、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当有效投标报价低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数术平均值。 4、当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95%-100%范围之内，最高限价的95%即为评标基准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3.1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1 监理大纲（55 分）	组织机构（17 分）	①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1分，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②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 岗位职责，得4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③监理部成员中（总监除外）至少有一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此项得2分（仅限本单位注册上岗的人员）； ④监理部成员中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的得4分（仅限本单位注册上岗的人员）； ⑤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的得1—3分；

			⑥监理人员年龄结构合理（25—60 岁）得 2 分，有一个超限扣 1 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5 分）	①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 ②事前控制措施具体、妥切。 ③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 ④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该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横向比较，在 1-5 分的范围内进行赋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5 分）	①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②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③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该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横向比较，在 1-5 分的范围内进行赋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4 分）	①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②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③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④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该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横向比较，在 1—4 分的范围内进行赋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5 分）	①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 ②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 该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横向比较，在 1-5 分的范围内进行赋分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1-5 分）	①合同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②合同争议的调整。 该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横向比较，在 1-5 分的范围内进行赋分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1-3 分）	①信息管理的重点。 ②信息管理的措施。 该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横向比较，在 1-3 分的范围内进行赋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1-5 分）	①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②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该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横向比较，在 1-5 分的范围内进行赋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1-2 分）	①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的 ②有旁站监理措施的。 该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横向比较，在 1-2 分的范围内进行赋分
		监理部投入的设备、仪器（1-4 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照相机、通信设备、计算机、打印机设备仪器者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3.1.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 1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1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1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以上时，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3.1.3	企业实力（10分）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监理工程获得省级主管部门颁发安全文明工地奖项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投标人 2020 年1月1日以来获得 AAA 信用等级认证的得 2分，AA信用等级认证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的扫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3、企业监理业绩（ 3 分） ：投标人具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 4、总监理工程师业绩（3 分） ：总监理工程师过担任（自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可重复计分。 **（日期以证书或合同签发日期为准）**	
3.1.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分）	服务承诺 （15分）	1、施工阶段监理的服务承诺；（1-3 分） 2、现场人员到位承诺；（1-3 分） 3、保修期及保修期后的服务承诺。（1-3 分） 4、工人工资按时发放承诺。（1-3 分） 5、安全文明目标承诺。（1-3 分） 注： 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 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 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投标人未响应“双承诺”制度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3.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3.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3.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3.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工程项目单位：

监理单位：

委托人 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登封市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代表：　　（签章）　　代表：　　（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 ”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 ”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 ”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 ”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 ”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 ”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 ”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 ”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 ”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 ”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数据。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时间内提供如下数据：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

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上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将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调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6.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数据及提供时间：开工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委托应在 3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_____/

监理单位自备的，委托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_____/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_____/_____名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签订合同时协商。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另行约定。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另行约定。

如果非监理单位造成的工程延期或延误，本监理合同结束后尚需继续进行监理应增加监理费用，其日监理工作酬金为：另行约定。

监理延期费用不另付款。

其支付按上述第 2 款执行。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 1:1 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1、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用后，为委托人节约了投资的，应奖励监理人节约造价部份的_____%.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1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4.2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3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大纲

六、服务承诺

七、项目监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数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与设备，监理投标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项目名称）施工监理项目部，（监理期平均人数_____人，高峰期不少于_____ 人，最少为_____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场地实施监理合同；

5.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数据；

6.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务合同、养老保险（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凭证扫描件）

五、监理大纲

（格式及内容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在保）	

（二）项目总监简历表

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劳务合同、养老保险（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的信誉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一）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 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 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二）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三）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 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